

#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4〕72号

## 关于撤销西藏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西藏西林凤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自2022年1月至今未连续运营，且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和你单位2022年年报均显示名下已无通用航空器，不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。我局于2023年11月，每隔一周共3次通过电话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取得有效联系。通过发送邮件方式联系公司联系人，联系人答复已离职。经确认，公司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巴宜区民航基地自2019年12月至今，该场所未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。

我局决定依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“通用航



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要求，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西藏区局，管理局法规处、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---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---